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天蓝蓝验字（2017）第 239 号

委托单位： 新疆天山沃园制品有限公司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10

名称：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汇展北路南十一巷 125 号 83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发证日期：2017 年 06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6 月 22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文件

新环发〔2015〕139 号

关于公布自治区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各地州市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发展环境监测服务业，规范社会环境监测行为，根据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监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环发〔2014〕374 号）的有关规定，我厅组织对第一批申请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的申报材料及现场进行了核查，现将经过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名单（第一批）予以公布：

一、综合监测机构

— 1 —

（一）乌鲁木齐市环保新技术开发服务中心

（二）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专项监测机构

（一）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新疆天地鉴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三）乌鲁木齐优尼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要求

（一）经过认定的监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监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通过认定的监测项目范围和有效期内，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按市场机制承担委托的监测业务，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各地州市环保局应加强对本辖区社会化监测机构的日常监管及业务指导；各地州市环保局、各委托单位对社会化监测机构的委托监测活动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厅反馈。

（三）我厅将定期组织对经过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的质量监管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的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对于今后通过我厅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将直接在自治区环保厅网站公布名单，不再另行通知。

— 2 —

附件：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第一批）基本情况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3 月 31 日

— 3 —

项　目　名　称：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

建　设　单　位：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负责人：陈元强

项 目 负 责 人：邢　建（验监证字第 200503128 号）

报　告　编　写：罗　春

报　告　审　核：邢　建（验监证字第 200503128 号）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991-4631810

传　真：0991-4631810

邮　编：830028

Email：3301503722@qq.com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北路南十一巷 125 号

办公区及绿化带

产品堆场及地面硬化

项目区绿化带

生产车间清洗工段

生　产　线

出　渣　口

出　渣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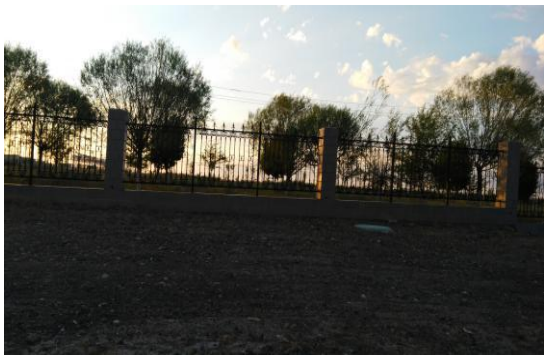

废　品　间

项目区围栏

产 品 封 装

带盖垃圾桶

职 工 宿 舍

污　水　站

围墙及警示标识

旋风水膜脱硫除尘设备

在线监测机房

锅炉排烟烟囱及监测平台

脱 硝 喷 头

沉 淀 池

脱硫循环水池

生 化 池

标 识 标 牌

烟气在线监测及监测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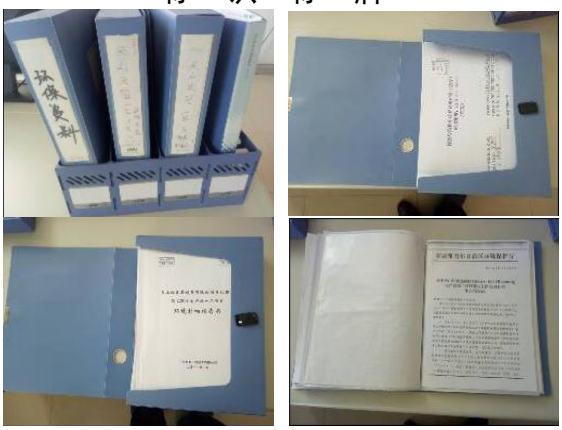

环保档案及制度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验收监测依据.....3

1.1 法律法规及条例.....3

1.2 项目文件.....3

第二章　项目概况.....5

2.1 工程概况.....5

2.2 公用工程.....10

2.3 环保投资情况.....12

2.4 工艺流程简述.....14

2.5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16

第三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20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22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2

4.2 废水排放标准.....23

4.3 厂界噪声标准.....23

4.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24

4.5 总量控制指标.....24

第五章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监测结果.....25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25

5.2 验收期间工况.....26

5.3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监测结果.....27

5.4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与监测结果.....32

5.5 噪声监测..... 34
5.6 固体废物调查..... 35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 36
6.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36
6.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36
6.3 环境监控..... 36
6.4 施工期环境调查..... 37
6.5 事故应急预案..... 37
6.6 排污口规范化..... 37
6.7 污染物总量控制..... 38
6.8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8
第七章 公众意见调查..... 43
7.1 调查范围和人员构成..... 43
7.2 调查内容..... 43
7.3 调查结果..... 45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47
8.1 验收结论..... 47
8.2 验收建议..... 49
8.3 验收结论..... 49

前　言

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注册登记，投资总额 5024 万元，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番茄酱，生产的高端产品主要销往日本、中东、欧洲、俄罗斯等国家。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本项目原为新疆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因资金周转紧张，一直未能及时支付设备供应商、番茄种植户及包装物供应商等各类历欠款项，至 2015 年该公司因资金链断裂，负债累累，经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对该公司所有的生产设施、设备、土地、厂房及其他地面构筑物（包括各项公司立项批复手续）进行拍卖，由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投资人李熙华个人名义依法竞拍取得上述全部资产。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取得本项目所有权后，完善环保设施，使得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加强了管理，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行。2017 年 8 月 24 日，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申请本项目主体变更，2017 年 9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建设主体变更有关事宜的复函》（新环函[2017]1409 号）同意变更。

项目于 2011 年 3 月由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7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674 号文）予以回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承接该项目后，公司通过相关技术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编写了《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案》内容，公司派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4～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依据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674 号），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章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及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 2 月 1 日）；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2013 年 10 月；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2016 第 45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

1.2 项目文件

（1）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

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3 月；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674 号文，2011 年 7 月 27 日；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建设主体变更有关事宜的复函》新环函[2017]1409 号，2017 年 9 月 9 日；

（4）“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2017 年 8 月 24 日；

（5）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7 年 9 月 1 日。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原建设单位为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现为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预估总投资 11831.76 万元，环保投资 7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3%；实际建设中，总投资 10775.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275.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4%。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南约 12km 西大沟镇，距离奎屯市 33km。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31′38″，北纬 44°19′14″。项目区北侧 800m 处有 3 户居民，西北侧 80m 处为四棵树煤矿公路，西北侧 1km 处为养羊场，东侧 2km 处为西大沟村二大队一队，东北侧 3km 处为西大沟村二大队二队。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图 2-1-1，区域位置图见图 2-1-2。

2.1.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已建成 2 条番茄酱生产线（其中，一条 1000t/d 番茄酱生产线，另一条为 750t/d 番茄酱生产线），日处理番茄 1750t 的生产规模，产品为番茄酱。年产番茄酱 17500t（以 28-30Brix 计），产品采用 220L 无菌铝箔袋包装，钢桶作外包装。

2.1.3 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本项目自建设初期，建设单位减少了生产规模，原环评中一条日

图 2-1-2　项目区区域位置图

处理番茄 500t 的番茄丁生产线未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条番茄酱生产线（其中，一条 1000t/d 番茄酱生产线，另一条为 750t/d 番茄酱生产线），工程内容包括四大部分：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其主要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面积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日处理番茄 700t 车间	年产 0.84 万吨番茄酱，建筑面积为 2570m² 的砖混结构。	已建成日处理番茄 750t 生产线车间，年产 0.75 万吨番茄酱，建筑面积为 2570m² 的砖混结构。
	日处理番茄 1000t 车间	年产 1.12 万吨番茄酱（与日处理番茄 750t 车间共用）	已建成日处理番茄 1000t 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番茄酱。
	日处理番茄 500t 车间	年产 1.1 万吨番茄丁（与日处理番茄 750t 车间共用）	未建设（建设方已表明不打算再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在厂区周围钻井 3 眼，井深 280m，厂区主要建筑为单层，供水高度约在 6m 左右，供水压力为 0.3MPa。	厂区供水的 3 眼井位置分布：内井在工厂的西南角；南井在工厂外南方大概 300m 处；东井在工厂外东南方约 100m 处。
	循环水系统	该系统由 3 台工业型冷却塔、2 个冷却水池、1 台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组成。	已建成 3 台工业型冷却塔、2 个冷却水池、1 台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
	绿化、道路	厂区绿化采用立体多层次方式，绿化率达到 23.6%；厂区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且在厂区主要车间设有环形车道，达到消防和运输的要求。	厂区绿化目前多以草坪为主；厂区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厂区设有环形车道。
	门卫、收验及地磅间	建筑面积为 160m² 的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已建有面积为 160m² 的门卫、收验及地磅间。
	办公楼及培训中心	建筑面积为 2505m² 的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已建有面积为 930.80m² 的单层办公楼，培训中心未建。
	生活中心	建筑面积为 3350m² 的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已建有面积为 3350m² 的二层生活中心。
	垃圾收集间	建筑面积为 50m² 的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50m² 垃圾收集间已建成

	深井泵房	建筑面积为 50m² 的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已建有 50m² 深井泵房
	锅炉房	建筑面积为 800m² 的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已建有 800m² 锅炉房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53m³/h。	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353m³/h 的污水处理站
	二氧化氯发生间	建筑面积为 85m² 的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已建有 85m² 2 套二氧化氯发生间
储运工程	综合仓库	建筑面积为 1045m²	综合仓库面积为 1045m²
	露天堆场	占地约 18000m²	煤场已用钢架结构做了全封闭
	机修、材料库房	建筑面积为 470m² 的单层砖混结构	机修、材料库房面积为 470m²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意大利进口，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生产线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
1	清洗挑选机	35t/h	台	6	3
2	预热器	65t/h	台	6	2
3	刮板提升机	35t/h	台	3	6
4	打浆精致机组	65t/h	台	3	3
5	螺旋输送机	5t/h	台	3	2
6	三效真空蒸发器	最大蒸发水量 55t/h	台	3	2
7	杀菌冷却机	12t/h	台	3	2
8	无菌罐装机	12m³	台	6	2
9	空压机	3m³/min	台	3	2

2.1.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见表 2-1-3。

表 2-1-3　番茄酱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指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位指标	需用量		备注
					天	年	
1	番茄鲜果	4.7°Bx	t/t	7.6	1750	105000	外购
2	无菌袋	55L/袋	个/t	4.12	947.6	56856	外购
3	内衬袋	220L/袋	个/t	4.14	952.2	57132	外购
4	钢桶	220L	个/t	4.1	943	56580	外购
5	水		m^3/t	16.7	4876.5	292590	自供
6	电		kWh/t	132	38544	2312640	外购
7	木托盘		个/t	1.03	236.9	14214	外购

2.2 公用工程

2.2.1 供排水

（1）生产期（60 天）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苏市西大沟镇，目前尚无城市自来水供应。项目区供水全部来自 3 眼自打井，3 眼井位置分布为：内井在工厂的西南角；南井在工厂外南方大概 300m 处；东井在工厂外东南方约 100m 处。

本项目生产期实际生产工艺新鲜用水量平均为 6601m^3/d；锅炉新鲜用水量 383m^3/d；生产劳动定员 159 人，每人按 0.1m^3/d 计，生活用水量为 15.9m^3/d。生产期总用水量为 6999.9m^3/d（42 万 m^3/a）。生产期新鲜水用水量明细见表 2-2-1。

表 2-2-1　生产期新鲜水使用量　　单位：m^3/d

项　目	清洗挑选	鼓泡浮选	蒸发器	冷却杀菌	清洗地坪	小　计
生产线	1048	2729	240	2400	184	6601
生活用水						15.9

锅炉补水						383
合　计						6999.9

本项目生产期排水量为 5599.52m³/d（34 万 m³/a），根据项目单位统计，项目产生生产废水 5379m³/d；生活污水 12.72m³/d；锅炉废水 142m³/d；循环排水 65.8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生产期污水排放量　　单位：m³/d

项　目	卸料清洗	清洗挑选	清洗地坪	小　计
生产线	4147	1048	184	5379
生活排水				12.72
循环排水				65.8
锅炉排水				142
合　计				5599.52

（2）非生产期（305 天）

项目区正式员工为 39 人，非生产季项目区无临时工，生活用水按每人 0.1m³/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9m³/d（1189.5m³/a）；锅炉用水量为 4m³/d（720m³/a）；非生产期用水总量为 1909.5m³/a。

表 2-2-3　非生产期新鲜水使用量

用水性质	用水季节	用水部位	总用水量	
			m³/d	m³/a
生活用水	锅炉（180 天）		4	720
	办公等生活用水（305 天）		3.9	1189.5
合　计			7.9	1909.5

非生产期总排水量为 1383.6m³/a，其中，办公生活等排水量为 951.6m³/a，锅炉排水为 432m³/a。

（3）循环水系统

本项目蒸发浓缩及杀菌冷却工段冷却水量 2640m³/d。此部分冷却水在使用中除温度升高外，水质无污染，全部冷却后循环使用。

2.2.2 供电

本项目用电负荷 3812kW，全厂设有二个变配电所和水源井供电网。生产变配电所负荷 2986kW，其中电力 2890kW，照明 96kW，选用二台 1600KVA 变压器，负载率 0.74；生活变配电所用电负荷 556kW，其中电力 496kW，照明 63kW，选用一台 500KVA 变压器，负载率 0.78；水源井分布在厂区周围，用电负荷 270kW，选用三台 160KVA 变压器，负载率 0.60。

2.2.3 供热

本项目所在区域没有集中供热系统，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 0.4MPa、1.0MPa 的饱和蒸汽。本项目选用二台额定蒸发量为 25t/h，1.25MPa 的蒸汽锅炉，以满足供应年使用 60 天的生产用汽。

冬季非生产期，全厂采暖由设置在生活中心的采暖热水锅炉提供，选择一台额定蒸发量为 2t/h 的燃煤热水锅炉供应冬季生活用热。

2.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生产班制

本项目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全年生产期为 6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2）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工作人员 159 人，其中正式固定员工 39 人，临时工 120 人。

2.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预估总投资 11831.76 万元，环保投资 7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3%；实际建设中，总投资 10775.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275.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4%。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评治理设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锅炉烟气	旋风水膜脱硫除尘器	10	旋风水膜脱硫除尘器	50
		/	/	SNCR 脱硝装置	45
	污水站恶臭	高空排放设施	30	——	——
废水	生产废水	高效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600	高效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1017.5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
噪声		锅炉排气口加消声器、吹管末端加消声器、厂房封闭隔声、合理布局、风机基础减震处理、门窗隔声处理	10	锅炉排气口加消声器、吹管末端加消声器、厂房封闭隔声、合理布局、风机基础减震处理、门窗隔声处理	20
厂区降尘		防风防尘树木	2	防风防尘树木	2
		道路降尘	5	道路降尘	10
		收购场卫生处理	5	收购场卫生处理	10
		/	/	煤堆场全封闭	18
绿化		厂区绿化美化	20	厂区绿化美化	20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站、装置、仪器、设备	10	水质在线监测设施	20
		/	/	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32
环评费用			5		5
施工期环境监理			2		2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测试费			3		14
环保投资（万元）			702		1275.50
总投资（万元）			11831.76		10775.50
占总投资百分比（%）			5.93		11.84

2.4 工艺流程简述

2.4.1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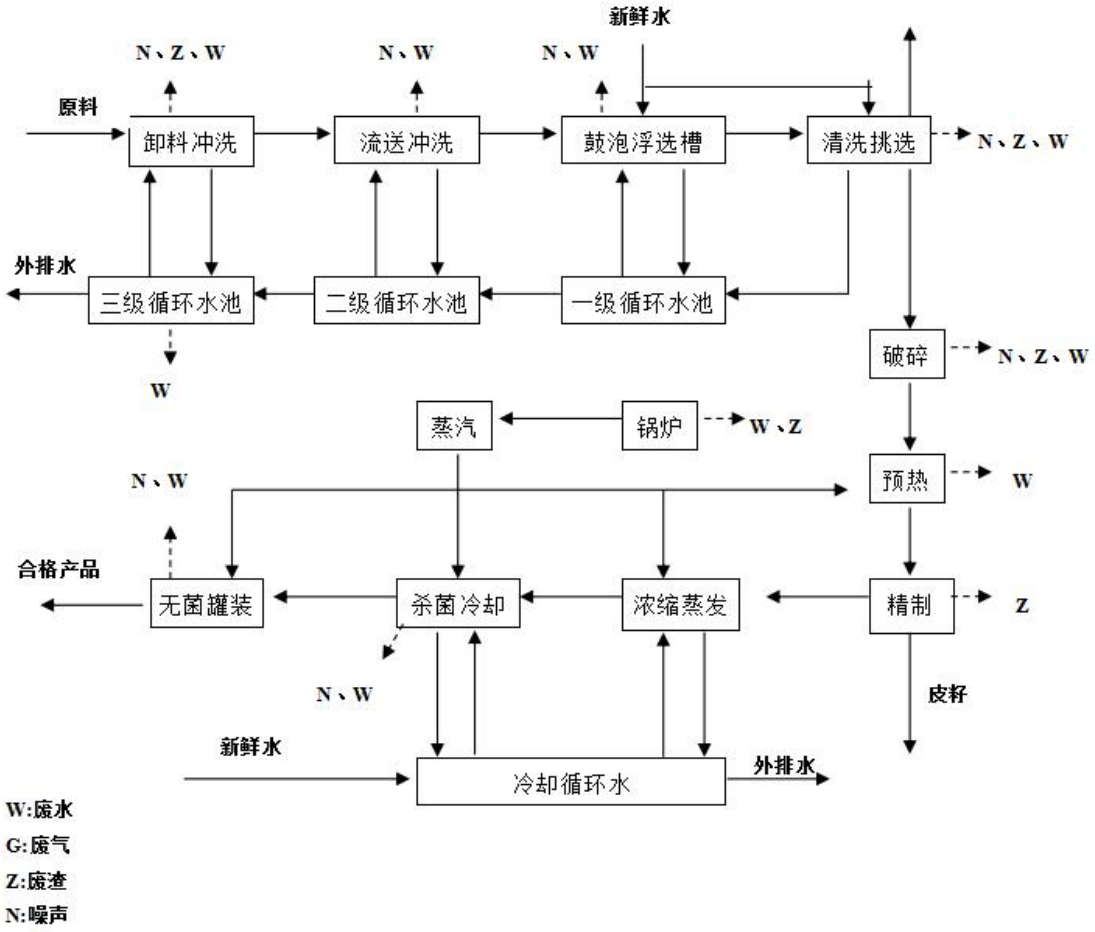

图 2-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卸料冲洗

番茄由汽车运至厂内卸料台，卸料台可满足自卸车卸料和非自卸车水力卸料。番茄卸入卸料池中，由水力流送至提升喷洗池。

（2）流送冲洗

将料池中的番茄输送到流送工段，同时对附着在番茄表面的泥及杂质等进行清洗，流送冲洗工段用水一般来源于鼓泡浮选工段，不使用新鲜水。

（3）鼓泡浮选槽

利用鼓泡浮选槽对番茄进行进一步清洗。

（4）挑选

经清洗后的番茄，可进一步发现生烂及不合格果，需要进行挑选。拣选是在带式拣果机上由两侧操作人员来完成。

（5）破碎

通过破碎机将番茄进行初步破碎。

（6）预热

将破碎的送至管式热交换器加热到 80℃以上灭酶及微生物。

（7）打浆精制

预热后的番茄浆用打浆精制机组打浆取汁，打浆分离出的皮、籽由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车间外。

（8）浓缩

经过打浆精制后浓度为 4.4～5.0%的番茄原汁去三效真空蒸发器浓缩至浓度为 28～30%或 36～38%番茄酱。

（9）杀菌冷却

成品在最后罐装前必须经过高温短时杀菌及冷却，该工序采用管式杀菌冷却设备。番茄酱的杀菌温度为 105℃以上，保温时间 2min 左右，然后将番茄酱在热交换器的冷却工段冷却到 40℃以下。

（10）无菌罐装

杀菌冷却后番茄酱采用无菌罐装机灌注于 200L 无菌大包装袋中，外包装为钢桶，或灌注于 1000L 无菌大包装袋中，外包装为木箱，最后贴标、打码、贮存待运。

2.3.2 物料平衡

本项目实际建成番茄酱生产线两条，分别是意大利小罗西公司的专用生产线日处理番茄 1000t 的生产线和日处理 750t 的生产线，两条生产线工艺均相同。

新鲜番茄除做成产品的番茄酱有消耗外，还产生了一定量的生烂番茄、皮渣，在生产过程中蒸发的水分以及留在水中的固形物，也产生了一定的消耗。本项目物料平衡如图 2-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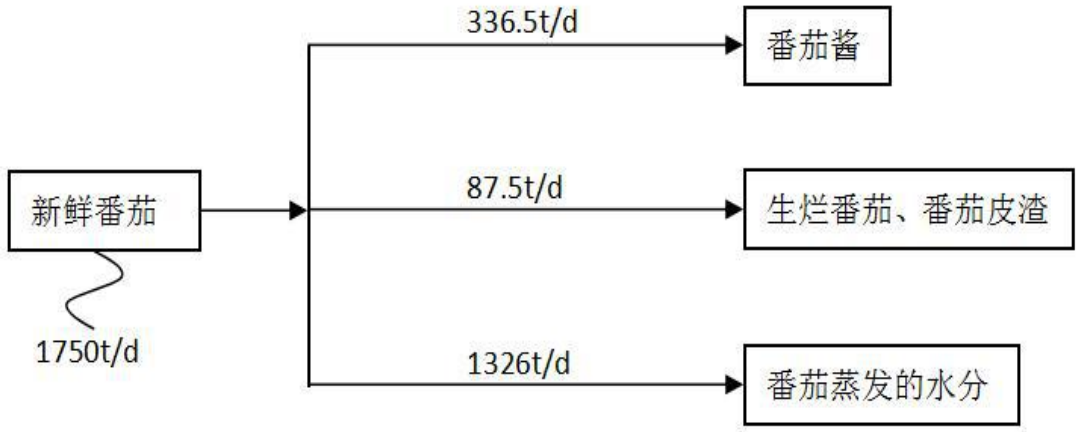

图 2-4-2　1000t/d、750t/d 番茄酱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2.5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2.5.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储煤场产生的扬尘和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1）锅炉废气

本项目最大用气量为 48.2t/h，根据用汽负荷，生产期配置型号为 SZL25-1.6-AII 的 25t/h 燃煤锅炉 2 台用于生产用汽，冬季非生产期配

置 2t/h 燃煤锅炉 1 台供生活采暖及洗澡使用。两台 25t/h 的锅炉年耗煤量为 0.63 万 t，采暖锅炉耗煤量为 51t/a。

锅炉产生的烟气采用旋风水膜脱硫除尘器脱硫除尘，采用SNCR脱硝装置进行脱硝。本项目采用中电投四棵树煤炭有限公司下属的四棵树煤矿的煤作为锅炉燃料，煤质明确，质量有保障。

（2）煤场扬尘

本项目储煤场在项目区北侧，每年项目燃煤 6300t，燃煤集中在生产期购买和使用，项目生产期为每年 7 月底至 9 月底。本项目煤炭堆场已经采用彩钢大棚进行全封闭处理，彩钢大棚高 6m，长 30m，宽 12m。并不定期对煤棚周边进行洒水，煤堆场产生的扬尘量较小。

（3）恶臭

生烂番茄腐烂发酵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生产期主要集中在夏季，随着室外温度升高，生烂番茄和番茄皮、籽在高温作用下极易腐变发酵，产生酸臭气体，还易滋生蚊蝇，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厂区工作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烂番茄和番茄皮渣及时出售给当地农户用作饲料，未能及时出售部分，运送至乌苏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避免在厂区积存，造成恶臭污染。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属于利用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过程，该过程会产生 CH_4、H_2S、NH_3、CO_2 等废气，如不妥善处理，会带来环境恶臭影响。另外其它恶臭的主要排放点还有初沉池、反应池、二沉池及污泥处置构筑物内（污泥浓缩池、脱水、泥棚），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的面源污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主要成分为 H_2S、NH_3 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采取加强管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

2.5.2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锅炉排水。

生产废水主要是物料清洗和定期设备清洗过程中的污水，地点为主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379m^3/d（33 万 m^3/a），产生废水基本为可生化的有机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本项目经处理达标的废水排至厂区北侧的艾渠沟，最终排入甘河子河坝，大部分废水在排放过程中绿化周边环境，废水对外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和办公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本项目区生产期生活排水为 12.72m^3/d（763.2m^3/a），非生产期生活排水为 3.12m^3/d（951.6m^3/a），则本项目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14.8m^3/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东北侧围墙边的 3m×7m×6m 的化粪池，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锅炉废水年排放量为 8952m^3/a，锅炉排污水由排污降温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置。

2.5.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番茄酱生产设备中闪蒸工段、空压机噪声、锅炉噪声以及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的噪声。各种生产设备、泵、风机、空压机、压缩机等源强声级为 75～90dB(A)，运输车辆噪声一般为 65～80dB(A)。为减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了如下降噪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

（3）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护、保养等日常管理，保障其处于良好的运行工况。夜间不进行番茄拉运工作。

（4）种植绿化隔离带。

（5）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进入高噪声设备车间的工人配备有防噪耳塞。

2.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工艺过程中分离出来的生、烂番茄、番茄皮、籽、燃煤废渣、污泥及生活垃圾。

生产废渣：生产废渣来自生产线上挑选分离出来的生、烂番茄和番茄皮、籽等杂物，根据厂方统计，每年产生生烂番茄及番茄皮籽约5250t；燃煤炉渣 1008t/a；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量 60t/a。本项目产生的番茄皮渣直接由承包方车辆拉走用作饲料，做到日产日清，保证不在场内堆存。少部分出售不了的番茄梗及皮渣运往乌苏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区生产期有工作人员 159 人，非生产期工作人员有 39 人，排放垃圾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10.72t/a。该部分垃圾全部运送至乌苏市垃圾处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锅炉脱硫过程中生成的亚硫酸钙和硫酸钙沉淀物定期排出，该部分垃圾全部运送至乌苏市垃圾处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第三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拟建于新疆乌苏市西南约 12km 西大沟镇，距离乌苏市 12km，距离奎屯市 33km。拟新建一条日处理番茄 2200t 的生产线，日处理番茄 2200t，年产番茄制品 30630t。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

一、做好项目水污染控制工作。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排放标准后排至北侧的艾沟渠，最终排入甘河子河坝，用于绿化和农灌；污水处理站采取合理布局、全密闭、气体高空排放、厂区内绿化等措施，减缓臭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锅炉烟气采用旋风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经 60m 高烟囱排放；煤场须加强封闭，在锅炉房周围布置 5m 宽的绿化带。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密闭隔音、减震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产生的固体废物以综合利用为主，番茄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皮渣出售作为农用饲料；燃煤锅炉灰渣可用作建筑材料和道路维护；污泥脱水干化后外售用作肥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乌苏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加强施工期管理，优化施工布局，划定施工范围，减小地表扰动范围；妥善处置施工污水和建筑垃圾，有效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

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现场，做好迹地恢复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六、按照我厅《转发环保部加强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验收、联网和运行管理工作通知的通知》及《关于对污染减排、在线监控等工作进行驻点督办指导的通知》等文件中要求，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正常联网，进一步加强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验收及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等工作。

七、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事故预防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或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八、项目建成后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指标。继续完善清洁生产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九、根据环评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_2 15.05t/a、NO_X 38.25t/a，COD 104.34t/a、NH_3-N 1.63t/a，由塔城地区环保局调剂解决。

十、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塔城地区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程序向我厅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期间，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一、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相应要求，本项目验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有锅炉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文件（新环评价函[2011]674 号）规定，本项目燃煤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已代替《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故本项目燃煤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批复》（新政函[2015]99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印发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函[2015]280 号），本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内，因此，本项目锅炉烟气须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锅炉	颗粒物	30	GB13271-2014
	SO_2	200	
	NOx	200	

4.1.2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1-2。

表 4-1-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污染物	厂界浓度	备　　注
氨	1.5mg/m^3	GB14554-93 新扩改建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化氢	0.06mg/m^3	

4.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排放标准，标准值见表4-2-1。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　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1	pH	6-9	5.5-8.5
2	悬浮物	150	100
3	化学需氧量	150	200
4	生化需氧量	30	100
5	氨氮	25	——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8

4.3 厂界噪声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点及批复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见表 4-3-1。

表 4-3-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昼间	夜间	适用阶段	适用标准
65	55	运行期	GB12348-2008

4.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1）固体废物处置标准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4.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15.05t/a、氮氧化物 38.25t/a，化学需氧量 104.34t/a、氨氮 1.63t/a。

第五章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监测结果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相关技术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编写《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实施。

（2）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 493-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有监测上岗证书。

（4）监测过程及实验室内分析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在测试前后均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

（5）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签发。

（7）2017 年 9 月 4～8 日，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派检测人员专程到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所在地，按照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开展验收监测、调查工作。

5.2 验收期间工况

5.2.1 验收工况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HJ/T405-2007）的规定，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标准规定执行。

5.2.2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HJ/T405-2007）的规定，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正值生产季节，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备运行工况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量（t/d）	实际处理量（t/d）	负荷（%）
番茄日处理量	9 月 5 日	1750	1942.90	111
	9 月 6 日	1750	1853.54	106
	9 月 7 日	1750	1919.77	110

表 5-2-1 中所列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的主要生产设备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监测方案》，2017 年 9 月 4～8 日，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派检测人员专程到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所在地开展验收监测，各项目监测布点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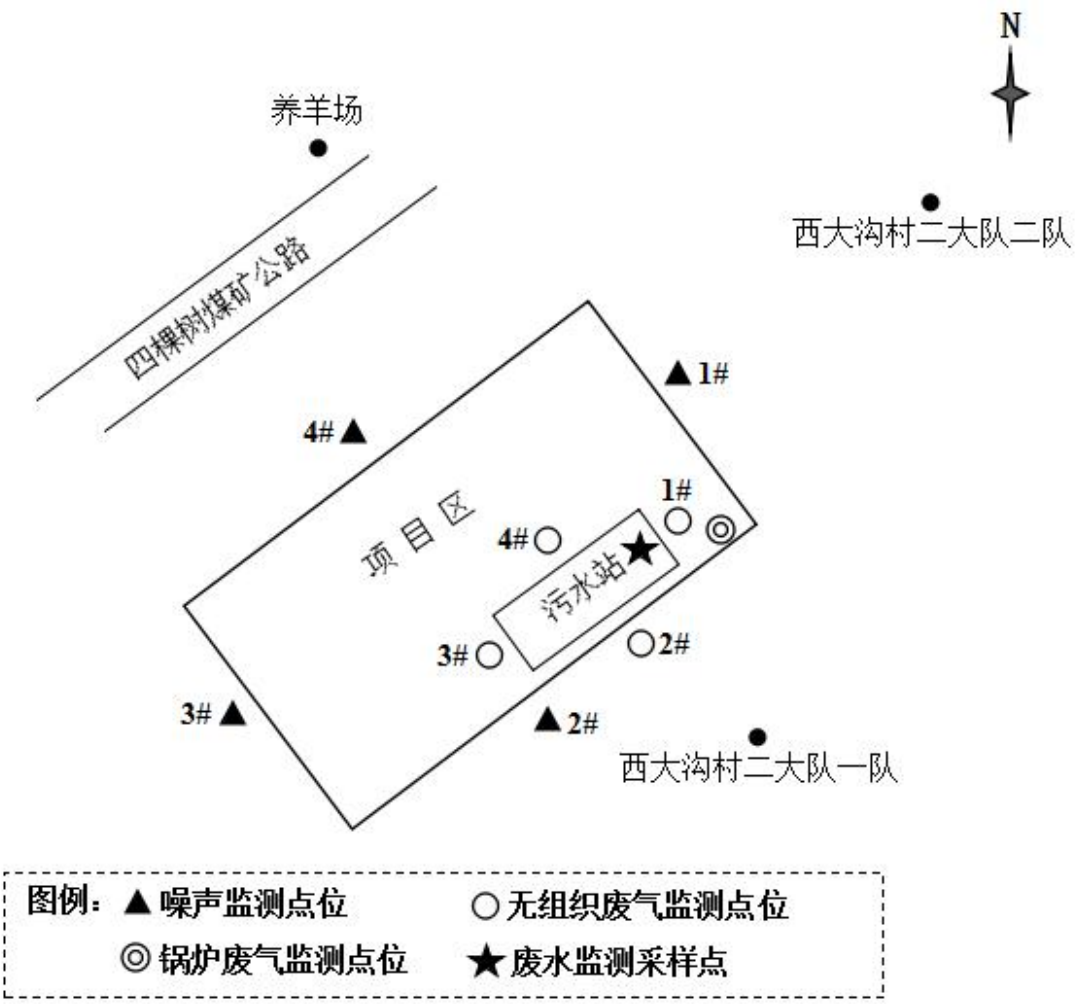

图 5-2-1　监测点位图

5.3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监测结果

5.3.1 监测内容及频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对项目区生产锅炉废气及污水厂周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5-3-1。

表 5-3-1　　锅炉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设备	数量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锅炉	2	烟道监测孔	烟气流量、颗粒物、SO_2、NO_X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 2 天

表 5-3-2　　恶臭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控制项目	频次
污水厂四周	硫化氢、氨	4 个点，3 次/天，2 天

5.3.2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H_2S、NH_3 采样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SO_2、NO_X、颗粒物采样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3。

表 5-3-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mg/m^3)
1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0.001
2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
3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	3
4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01
5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

滤筒进行 10%空白实验。

二次测试废气流量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进现场前相关检测部门对所有测试仪器进行校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现场测试。

无组织废气监测保证在无雨天气下进行。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5.3.3 监测情况

项目区锅炉房位于整个厂区东北角，本次对用于生产的 2 台 25t/h

锅炉进行了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主要是针对项目区污水厂四周，在污水厂四周各设 1 个点，监测时为无雨天气，每个点每天测量 3 次，共监测 2 天。

5.3.4 监测结果

（1）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依据监测方案及现场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对项目锅炉排气烟道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5-3-4、5-3-5。

表 5-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9 月 5 日			9 月 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号锅炉	烟气标况流量（Nm^3/h）		58964	59281	56757	56310	57087	59937	599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3	17	25	21	22	24	25
		排放速率（kg/h）	0.63	0.55	0.65	0.53	0.63	0.71	0.71
	SO_2	排放浓度（mg/m^3）	134	123	159	145	123	128	159
		排放速率（kg/h）	3.70	3.87	4.13	3.61	3.58	3.77	4.13
	NO_X	排放浓度（mg/m^3）	153	131	151	138	115	112	153
		NO_X 排放速率（kg/h）	4.21	4.13	3.91	3.43	3.45	3.30	4.21
2 号锅炉	烟气标况流量（Nm^3/h）		56311	54544	53261	52175	53174	49098	563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4	18	22	24	18	22	24
		排放速率（kg/h）	0.66	0.58	0.57	0.60	0.54	0.65	0.66
	SO_2	排放浓度（mg/m^3）	108	137	128	116	118	143	143
		排放速率（kg/h）	3.43	3.49	3.46	3.29	3.30	3.04	3.49
	NO_X	排放浓度（mg/m^3）	132	159	138	138	149	168	168
		NO_X 排放速率（kg/h）	4.22	4.04	3.72	3.91	4.15	3.58	4.22

表 5-3-5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1 号锅炉			2 号锅炉		
监测项目		颗粒物	SO_2	NO_X	颗粒物	SO_2	NO_X
排放浓度（mg/m^3）	最大值	25	159	153	24	143	168
	标准限值	30	200	200	30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囱高度（m）	实际高度	50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表 5-3-5 统计显示，1 号锅炉、2 号锅炉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25 mg/m^3、24 mg/m^3，SO_2 159mg/m^3、143 mg/m^3，NO_X 153mg/m^3、168mg/m^3，以上指标均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现场调查：环评中要求建设高 60 米烟囱一座。实际建造的烟囱直径 8 米，高 50 米，本项目实际建设取消了番茄丁生产线，且烟囱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对烟囱高度的要求。见表 5-3-6。

表 5-3-6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GB13271-2014）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5-3-7、5-3-8。

表 5-3-7　污水站四周大气环境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硫化氢	氨
1#污水站东北侧	9 月 5 日	10:00	0.008	0.01L
		14:00	0.006	0.304
		18:00	0.005	0.01L

	9 月 6 日	10:00	0.014	0.01L
		14:00	0.017	0.035
		18:00	0.025	0.01L
2#污水站东南侧	9 月 5 日	10:00	0.029	0.01L
		14:00	0.006	0.141
		18:00	0.008	0.040
	9 月 6 日	10:00	0.012	0.01L
		14:00	0.012	0.026
		18:00	0.017	0.051
3#污水站西南侧	9 月 5 日	10:00	0.029	0.01L
		14:00	0.009	0.01L
		18:00	0.052	0.071
	9 月 6 日	10:00	0.025	0.058
		14:00	0.030	0.030
		18:00	0.026	0.01L
4#污水站西北侧	9 月 5 日	10:00	0.012	0.01L
		14:00	0.017	0.032
		18:00	0.014	0.052
	9 月 6 日	10:00	0.013	0.01L
		14:00	0.020	0.01L
		18:00	0.020	0.029

表 5-3-8 污水站四周大气环境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浓度范围	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硫化氢	0.005～0.052	0.052	0.06	达标
氨	0.01L～0.304	0.304	1.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污水站周围 NH_3、H_2S 的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0.304mg/m³ 和 0.052mg/m³，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5.4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与监测结果

5.4.1 监测内容及频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对污水厂总排口污水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5-4-1。

表 5-4-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厂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5.4.2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水质样品的采集、保存及质量保证措施均参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执行，分析方法依据国家水质标准分析方法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实验室检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分析时做空白试验、平行测定。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2。

表 5-4-2　　废水监测方法

项　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5.4.3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4-3。

表 5-4-3　废水监测结果　mg/L

监测对象	监测日期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厂污水总排口	9 月 5 日	第一次	7.16	10	58.9	20.6	0.127	0.05L
		第二次	7.20	13	67.7	26.7	0.121	0.05L
		第三次	7.19	10	77.8	31.2	0.115	0.05L
		均值	7.16-7.20	11	68.1	26.2	0.121	0.05L
	9 月 6 日	第一次	7.23	16	73.7	28.9	0.139	0.05L
		第二次	7.12	7	69.9	25.5	0.115	0.05L
		第三次	7.15	15	63.9	23.6	0.115	0.05L
		均值	7.12-7.23	13	69.2	26.0	0.123	0.05L
	标准限值 (GB8978-1996)		6-9	150	150	30	25	10
	标准限值 (GB5084-2005)		5.5-8.5	100	200	100	——	8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排放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区生产废水经污水站集中收集处理后，各主要污染因子浓度日均值悬浮物为 11mg/L、13mg/L，化学需氧量为 68.1mg/L、6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26.2mg/L、26.0mg/L，氨氮 0.121mg/L、0.12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0.05Lmg/L、0.05Lmg/L 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排放标准要求。

5.5 噪声监测

5.5.1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厂界外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5-1。

表 5-5-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5.5.2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噪声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测试仪器选用 AWA6228A 型多功能声级计。

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5.5.3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5-2。

表 5-5-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昼　间				夜　间			
	9 月 5 日	9 月 6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9 月 5 日	9 月 6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北外 1 米	48.7	47.7	65	达标	46.6	45.6	55	达标
2#厂界东南外 1 米	52.6	51.4		达标	50.8	49.3		达标
3#厂界西南外 1 米	56.3	54.1		达标	54.3	52.0		达标
4#厂界西北外 1 米	51.5	51.5		达标	49.4	49.4		达标

表 5-5-2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 47.7～56.3dB（A），夜间噪声为 45.6～54.3dB（A），厂界外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5.6 固体废物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工艺过程中分离出来的生、烂番茄、番茄皮、籽、燃煤废渣、污泥及生活垃圾。

生产废渣：生产废渣来自生产线上挑选分离出来的生、烂番茄和番茄皮、籽等杂物，根据厂方统计，每年产生生烂番茄及番茄皮籽约 5250t；燃煤炉渣 1008t/a；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量 60t/a。本项目产生的番茄皮渣直接由承包方车辆拉走用作饲料，做到日产日清，保证不在场内堆存。少部分出售不了的番茄梗及皮渣运往乌苏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区生产期有工作人员 159 人，非生产期工作人员有 39 人，排放垃圾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10.72t/a。该部分垃圾全部运送至乌苏市垃圾处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锅炉脱硫过程中生成的亚硫酸钙和硫酸钙沉淀物定期排出，该部分垃圾全部运送至乌苏市垃圾处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

6.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从项目立项至建设过程中能够贯彻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2011 年 3 月，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环保厅以新环评价函[2011]674 号文批复通过。

2011 年本项目开工建设，2015 年由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竞拍获得产权后，该公司完善了本项目的相关环保设施后投入运营。

6.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成立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安环处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各科室长。明确各部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责任人。

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水质自动监控基站管理制度》《水质自动监控基站运维人员岗位职责》《锅炉脱硫除尘设备操作规程》《生产车间管理制度》等等。

6.3 环境监控

根据批复要求，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已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农

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进行。

污染物监测内容：

（1）监督性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流量，并且计算污染物的排放量。

（2）在线监控设备比对监测：对公司安装的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开展比对监测。

（3）企业自测

1）废气自测项目均包括废气浓度和流量以及颗粒物浓度、含氧量、烟温和平均流速，并且计算废气的排放量。

2）废水自测项目均包括废水处理站出入口浓度、PH 值。采用手工监测、自承担监测的方式进行自测。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督性监测为每产季监测一次，企业自测每月至少自测一次，自动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每产季一次。

6.4 施工期环境调查

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能够按照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执行。在完成建设后，建设单位及时清理了建筑垃圾，恢复了地表。建设期间未发生污染纠纷及投诉事件。

6.5 事故应急预案

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在进行试生产阶段，制定了《环保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责任及处置办法。该《环保应急预案》还未在环保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6.6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污水站及污水总排口、噪声排放、废气排放都贴有标识牌，主要废气排放点未开设有符合环境监测规范的采样监测口，应加强建

设。项目区安装有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对生产废水进行实时监控。

6.7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运行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15.05t/a、氮氧化物 38.25t/a、化学需氧量 104.34t/a、氨氮 1.63t/a。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6-7-1。

表 6-7-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

	项目	污染源	年运行时间（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总量（t/a）	总量指标（t/a）
废气	NO_X	锅炉	1440	4.21+4.22	12.14	38.25
	SO_2	锅炉	1440	4.13+3.49	10.97	15.05
	项目	**污染源**	**年排放量（t）**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总量指标（t/a）**
废水	氨氮	污水站	335208	0.123	0.04	1.63
	COD	污水站	335208	69.2	23.20	104.34

表 6-7-1 结果显示，本次验收 NO_X、SO_2、氨氮、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分别为 12.14t/a、10.97t/a、0.04t/a、23.20t/a，均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6.8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对本项目提出的治理措施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本项目建设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内容见表 6-8-1。

表 6-8-1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位于新疆乌苏市西大沟，地处乌苏市以南约 12k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31′38″，北纬 44°19′14″。厂址距奎屯市 33km，距乌苏市 12km。拟新建一条日处理番茄 2200t 的生产线，日处理番茄 2200t，年产番茄制品 30630t。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	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拟建于新疆乌苏市西南约 12km 西大沟镇，距离乌苏市 12km，距离奎屯市 33km。拟新建一条日处理番茄 2200t 的生产线，日处理番茄 2200t，年产番茄制品 30630t。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	基本落实。 本项目已经建成，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建设了两条番茄酱生产线（其中，一条 1000t/d 番茄酱生产线，另一条为 750t/d 番茄酱生产线），环评中一条番茄丁生产线（日处理番茄 500t）未建设，建设方承诺不再建设该条生产线。
2	新疆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由香港怡悦商贸实业有限公司和乌苏市福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成。项目总投资 11831.76 万元，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均由新疆天山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共计 10831.76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50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47%。项目环保投资 702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1831.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2 万元。	基本落实。 2015 年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所有权后，实际总投资为 10680.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180.50 万元。
3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锅炉排水。生产废水主要是物料清洗和定期设备清洁过程中的污水，地点为主车间。产生废水基本为可生化的浓度有机废水。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达标废水排至厂区北侧的艾渠沟，最终排入甘河子河坝，大部分废水在排放过程中绿化周边环境，废水对外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做好项目水污染控制工作。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排放标准后排至厂区北侧的艾渠沟，最终排入甘河子河坝，用于绿化和农灌；污水处理站采取合理布局、全密闭、气体高空排放、厂区内绿化等措施，减缓臭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经监测显示，污水站总排口废水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排放标准要求。

序号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4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锅炉烟气、恶臭及堆场扬尘。锅炉废气采取旋风水膜脱硫除尘器进行湿法脱硫。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是氨和硫化氢等，故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站合理布局。煤场及灰渣场周围应设置 1.5m 的挡煤墙，并配备喷淋设施以减少扬尘产生量。	锅炉烟气采用旋风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经 60m 高烟囱排放；煤场须加强封闭，在锅炉房周围布置 5m 宽的绿化带。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内，经监测显示，锅炉烟气经旋风水膜脱硫除尘器及 SNCR 脱硝装置进行脱硝处理后已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通过 50m 高烟囱高空排放。污水站位于项目区东北方向，为主导风向西北偏北风下风向。煤场已采用彩钢大棚进行全封闭，且采取不定期洒水。
5	本项目噪声源分为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减振、安装消音器等技术降噪，加强车间密封，采用吸声材料和吸声结构；采用隔声耳罩或隔声操作间；搞好厂区绿化。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密闭隔离、减震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方面考虑到选取低噪声设备。相应连接处加了减震垫。厂区生产区和办公住宿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经监测显示，项目区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6	本项目生活垃圾量极少，收集后运至乌苏市垃圾填埋场处理；生产线上清出的番茄皮渣要求相关农民及时拉运处理，不得在厂区积存；锅炉脱硫过程中生成的亚硫酸钙和硫酸钙沉淀物定期排出，该部分垃圾可送至乌苏市垃圾处理站，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产生的固体废物以综合利用为主，番茄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皮渣出售作为农用饲料；燃煤锅炉灰渣可用作建筑材料和道路维护；污泥脱水干化后外售用作肥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乌苏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已落实。 项目区产生的生、烂番茄和番茄皮、籽等杂物，直接由承包方车辆拉走用作饲料，做到日产日清，保证不在场内堆存。锅炉脱硫过程中生成的亚硫酸钙和硫酸钙沉淀物定期排出，该部分垃圾全部运送至乌苏市垃圾处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脱水干化后外售用作肥料。生活垃圾全部运送至乌苏市垃圾处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针对扬尘的来源，建设单位应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不大，且大部分为冲厕水。施工噪声是对工地周围居民影响较大的环境问题。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因施工阶段不同差异较大，施工场内设临时收集施工垃圾的垃圾站。生活垃圾主要为就餐后的废饭盒。办公区的生活垃圾等，将垃圾收集后定期拉运到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加强施工期管理，优化施工布局，划定施工范围，减小地表扰动范围；妥善处置施工污水和建筑垃圾，有效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现场，做好迹地恢复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已落实。 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无污染事故发生，也无污染纠纷及投诉事件。
8	本项目对污水站总排水应安装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对排放污水化学需氧量、pH 等进行监控；对锅炉产生的烟气要安装 SO_2 在线连续监测系统，主要监测 SO_2。	按照我厅《转发环保部加强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验收、联网和运行管理工作通知的通知》及《关于对污染减排、在线监控等工作进行驻点督办指导的通知》等文件中要求，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正常联网，进一步加强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验收及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等工作。	基本落实。 本项目已安装水质在线和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水质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能正常联网进行数据传输，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目前还处于调试阶段。

序号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9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应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使工程的环境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事故预防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或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基本落实。 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制定有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并设置有专门的环境管理岗位，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制定有《环保应急预案》，该《环保应急预案》已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10	本项目根据清洁生产的原则，结合“绿色化学”的理念，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废物回收利用要求和环境管理要求六方面进行清洁生产水平分析，该项目清洁生产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建成后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指标。继续完善清洁生产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1	根据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的排放情况，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61.82t/a、氨氮 0.87t/a；SO_2 15.05t/a、氮氧化物 38.25t/a。	根据环评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_2 15.05t/a、NO_X 38.25t/a，COD 104.34t/a 、NH_3-N 1.63t/a，由塔城地区环保局调剂解决。	已落实。 通过对项目区两台锅炉产生烟气进行监测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0.97t/a、12.14t/a 均未超过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污染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t/a、23.20t/a 均未超过总量控制要求。
12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本项目减少了生产规模，番茄丁生产线未建设，其他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七章　公众意见调查

7.1 调查范围和人员构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大沟镇，距离乌苏市 12km，距离奎屯市 33km。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31′38″，北纬 44°19′14″。项目区北侧 800m 处为 3 户居民，西北侧 80m 处为四棵树煤矿公路，西北侧 1km 处为养羊场，东侧 2km 处为西大沟村二大队一队，东北侧 3km 处为西大沟村二大队二队。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775.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275.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4%。生产规模为日处理番茄 1750t。

本次调查重点放在本项目较近区域。调查工作包括实地勘测，发放调查表，对当地居民关心的有关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及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解。

调查走访过程中坚持自愿参加、实事求是的原则。向被调查的对象说明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运营期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被调查者在充分了解本项目具体情况的基础上自由的表达自己的意见。抽样访问调查基本按事先拟定好的调查内容进行问答。本次公众调查的对象涵盖项目区社会各阶层、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群。

7.2 调查内容

本次公众调查通过走访、发放调查表形式展开，调查问题主要为表 7-2-1 的内容。

表 7-2-1　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西大沟镇西南角，地理坐标为 N44°19′14″，E84°31′38″。

情况	建设单位	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西大沟镇西南角，地理坐标为 N44°19′14″，E84°31′38″。厂址距奎屯市 33km，距乌苏市 12km。项目区北侧 800m 处为 3 户居民，西北侧 80m 处为四棵树煤矿公路，西北侧 1km 处为养羊场，东侧 2km 处为西大沟村二大队一队，东北侧 3km 处西大沟村二大队二队。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项目总投资 1077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5.50 万元。

二、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一条日处理番茄 2200t 的生产线，日处理番茄 2200t，年产番茄制品 30630t。

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采取合理布局、全密闭、气体高空排放、厂区内绿化等措施，减缓臭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锅炉烟气采用旋风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经 60m 高烟囱排放；煤场须加强封闭，在锅炉房周围布置 5m 宽的绿化带。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项目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流送水、喷淋水、冲洗水、产品冷却水、设备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基本为可生化的有机废水。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排放标准后排至厂区北侧的艾渠沟，最终排入甘河子河坝，用于绿化和农灌。锅炉排污水由排污降温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密闭隔

<table>
<tr><td></td><td colspan="6">离、减震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
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以综合利用为主，番茄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皮渣直接由承包方车辆拉走用作饲料；燃煤锅炉灰渣可用作建筑材料和道路维护；污泥脱水干化后外售用作肥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乌苏市垃圾填埋场处理。</td></tr>
<tr><td rowspan="4">被咨询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民族</td><td></td><td>职业</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r>
<tr><td>居住或工作地与项目的关系</td><td colspan="4">位于项目所在地：□ 1 公里范围内；□ 1 至 5 公里范围内；□ 5 至 10 公里；□ 10 公里以外；□ 其它（请注明：_____）</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4"></td></tr>
<tr><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6">1. 施工期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很大 一般 无
2. 试生产期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很大 一般 无
3. 您是否感觉厂区周边有异味?
有 没有 不知道
4. 试生产期间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很大 一般 无
5. 您对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td></tr>
</table>

7.3 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共计发放调查表 100 份，回收 99 份，回收率 99%。调查结束后，通过汇总统计，结果如下：

（1）人员组成

性别：男性占 72%，女性占 28%；年龄：18 岁及以下占 1%，19-30 岁占 26%，31-40 占 22%，41-50 岁占 34%，51 岁及以上占 17%；民

族：汉族占 33%，回族占 62%，蒙古族占 3%，东乡族占 1%，达斡尔族占 1%；职业：个体占 8%，农民占 82%，司机占 2%，牧民占 2%，职工占 1%，学生占 1%，协警占 2%，无业占 2%；文化程度：小学占 23%，中学占 68%，中专占 4%，大专占 3%，大学本科占 2%。

（2）距离项目地位置

1 公里范围内占 7%，1-5 公里占 68%，5-10 公里占 16%，10 公里外占 9%。

（3）环境影响满意度调查

施工期间对被调查人员生活工作产生的不利影响：11%的被调查者认为影响一般，89%的被调查者认为无影响。

试生产期间对被调查人员的生活工作产生的不利影响：19%被调查者认为影响一般，81%被调查者认为无影响。

厂区周边异味调查：99%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异味，1%被调查者表示不知道。

运营期间的噪声对被调查人员的生活工作产生的不利影响：25%的被调查者认为影响一般，75%的被调查者认为无影响。

对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调查：100%被调查人员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被调查人员认为：施工和试生产期间对工作生活均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也没有感觉厂区周围有异味；试生产期间的噪声对工作生活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对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公众调查显示，该项目的建成有力地推动了新疆乌苏市番茄酱生产，提高了当地农户种植番茄的积极性，使得发展番茄酱生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8.1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间，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通过资料调查、现场检查及环境监测，对本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8.1.1 废气

经过验收监测显示，1 号锅炉、2 号锅炉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25 mg/m^3、24 mg/m^3，SO_2 159mg/m^3、143 mg/m^3，NO_X 153mg/m^3、168mg/m^3，以上指标均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污水站周围无组织废气 NH_3、H_2S 的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0.304mg/m^3 和 0.052mg/m^3，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8.1.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区生产废水经污水站集中收集处理后，各主要污染因子浓度日均值悬浮物为 11mg/L、13mg/L，化学需氧量为 68.1mg/L、6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26.2mg/L、26.0mg/L，氨氮 0.121mg/L、0.12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0.05Lmg/L、0.05Lmg/L 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排放标准要求。

8.1.3 噪声

表 5-5-2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 47.7～56.3dB（A），

夜间噪声为 45.6～54.3dB（A），厂界外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8.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工艺过程中分离出来的生、烂番茄、番茄皮、籽、燃煤废渣、污泥及生活垃圾。产生生烂番茄及番茄皮籽约 5250t/a；燃煤炉渣 1008t/a；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量 60t/a。本项目产生的番茄皮渣直接由承包方车辆拉走用作饲料，做到日产日清，保证不在场内堆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72t/a。锅炉产生炉渣与生活垃圾全部运送至乌苏市垃圾处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1.5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设立有专门的环境管理岗位，做到明确各部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责任人。并且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制定有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8.1.6 总量控制

计算结果显示，本次验收 NO_X、SO_2、氨氮、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分别为 12.14t/a、10.97t/a、0.04t/a、23.20t/a，均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SO_2 15.05t/a、NO_X 38.25t/a，COD 104.34t/a、NH_3-N 1.63t/a。

8.1.7 公众调查

被调查人员认为：施工和试生产期间对工作生活均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也没有感觉厂区周围有异味；试生产期间的噪声对工作生活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对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公众调查显示，该项目的建成有力地推动了新疆乌苏市番茄酱生

产，提高了当地农户种植番茄的积极性，使得发展番茄酱生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2 验收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结果，现提出以下建议：

（1）定期对各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杜绝污水处理系统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在线监测系统，落实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工作，确保监测数据正常联网传输。

8.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保证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采取本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的要求及建议或等同效果的措施后，本项目能够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罗 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日处理番茄 2200t 生产线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大沟镇，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31′38″，北纬 44°19′14″。					
	行业类别	A0512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番茄 2200t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 年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番茄 1750t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31.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2		所占比例（%）	5.9		
	环评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	新环评价函[2011]674 号		批准时间	2011 年 7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77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75.50		所占比例（%）	11.84		
	废水治理（万元）	1027.5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7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时（h/a）	1440		
建设单位		新疆天山沃园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833300	联系电话	18097724311		环评单位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69.2	150	/	/	23.20	104.34	/	/	/	/	/

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氨氮		0	0.123	25	/	/	0.04	1.63	/	/	/	/	/
	石油类		0	/	/	/	/	/	/	/	/	/	/	/
	废气		0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	159	200	/	/	10.97	15.05	/	/	/	/	/
	烟尘		0	25	30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	168	200	/	/	12.14	38.25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